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1〕9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卢嘉锡化学奖”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弘扬卢嘉锡先生献身祖国、献身科学的精神，促进我国科技与教育事业的发展，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设立了“卢嘉锡化学奖”、“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和“卢嘉锡优秀研究生奖”。现将2021年度“卢嘉锡化学奖”、“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设奖宗旨、名额及额度

（一）卢嘉锡化学奖

1. 宗旨：为鼓励在化学领域做出优秀成绩的科研工作者，特设立“卢嘉锡化学奖”。

2. 名额及额度：全国每两年评选 1 名，奖金十万元人民币。

(二)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

1. 宗旨：为鼓励培养更多优秀科技人才，特设立“卢嘉锡优秀导师奖”。

2. 名额及额度：全国每年评选 5 名，每名奖励一万元人民币。

二、奖励对象和推荐条件

(一) 卢嘉锡化学奖

1. 奖励对象：在全国各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化学领域的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2. 推荐方式：

由同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

1. 奖励对象：

在全国各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生导师。

2. 推荐条件：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学风正派，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平均每学年完成本科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 32 学时以上或 2 学分，教学

效果良好。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1. 卢嘉锡化学奖，由推荐人独立填写《卢嘉锡化学奖候选人推荐书》，对被推荐人及其科研成果详细介绍并客观评价。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人填写《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表》（简称申报表）。涉及教学、科研等业绩，如已通过人事信息系统成果采集模块填报并通过审核，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如未填报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在审核时根据需要通知单位补充提供。

2. 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照评选条件，遴选确定卢嘉锡化学奖、卢嘉锡优秀导师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各单位应注意考察候选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等情况，全面衡量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侧重考核候选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成效。近三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发生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评奖的，不得推荐。

推荐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各单位于 7 月 9 日前将《评选工作报告》、《卢嘉锡化学奖候选人推荐书》、《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表》、《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和《考察意见表》等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人事处。

4. 学校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卢嘉锡化学奖候选人推荐书
2.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申报表
3. 评选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4.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5. 考察意见表

厦门大学

2021年6月21日